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6-038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4日以邮件、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表决，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资产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资产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公司章程〉修订说明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6月28日